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824/14-15 —— 因應 2015 年 4 月  
(01)號文件 10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824/14-15 (02)號文件 —— 因應2015年4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824/14-15 (03)號文件 —— 因應2015年4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824/14-15 (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5年4月10日及1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824/14-15 (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5年4月2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824/14-15 (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2015年5月5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729/14-15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2015年3月31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369/14-15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索引"的文件

- 立法會CB(1)1494/13-14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 立法會CB(3)581/13-14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 立法會CB(1)1636/13-14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494/13-14 (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成員披露利害關係(條例草案第86條)

- (a)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B第5條(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保監局成員須披露金錢利害關係。有委員建議將披露範圍擴

大至包括"利益衝突"在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計及政策用意及有關其他法定團體相關法例的類似條文等因素，考慮該名委員提出的建議。

現時的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向日後的保監局移交紀錄(條例草案第94條)

- (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3部載有關於由現時的保監處向日後的保監局移交紀錄的條文。委員強調該兩個機構必須以審慎的方式展開移交程序，確保相關紀錄得到保障，當中的個人資料尤須保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i)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移交紀錄程序的構思，包括將各種不同形式(例如印本形式或電子紀錄形式)的紀錄進行移交的時間安排及保障個人資料保密的措施等；以及(ii)考慮是否需要擬訂條文，訂明移交過程被視為完成的時間，令保監局正式開始承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對所移交的紀錄須肩負的法律責任。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 (c) *關於保監局徵費的命令及規例(條例草案第84條)*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2(1)條訂明，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某項徵費，"該命令指明的人，須就每份訂立的保險合約，向保監局繳付該項徵費"。政府當局解釋，"該命令指明的人"一句的原意只是包括保單持有人。鑒於一名委員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該句的草擬方式，並考慮把

"該命令指明的人"改為"保單持有人"，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政策用意。

(d) 保監局減低徵費(條例草案第84條)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3(1)及(2)條就保監局減低徵費的機制作出規定。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政策用意是當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所有準備金及未清償債項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時，保監局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便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委員認為，若政府當局採納"保監局的淨額儲備金"這個概念來考慮是否需要減低徵費的做法，現有條文便可能需要予以修訂。政府當局答應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覆檢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e) 受規管活動(條例草案第86條)

在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A第1部，新的規管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有委員認為現時以"誘使"一詞用作為英文"induce"一詞的中文用語的做法，或會傳遞一種負面的意思。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應該使用一個較為中性的用語，例如考慮使用"促使"一詞。

(f)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  
(條例草案第86條)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在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C第1條(c)段末端加上"及"字。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5月11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5年5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14 001109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10 003038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梁家傑議員 副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政府當局對2015年4月10日及1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824/14-15(04)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對2015年4月2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824/14-15(05)號文件]。</p> <p>單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中，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中"insurer"一字的中文對應用字由"保險人"修訂為"保險公司"。</p> <p>副主席轉達業界的關注；業界關注到，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2條中某些詞語(包括"縱容"及"不作為")的定義未夠明確，或會增加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高層管理人員無辜負上刑事責任的風險。業界正就此事徵求法律意見，並會於稍後提交意見書。</p> <p>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不適宜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60(2)條(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判給的訟費)與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04(2)條(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所判給的訟費)進行比較。</p> <p>政府當局解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上訴審裁處各自代表不同職能的司法機構。上訴審裁處會檢討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職能並非檢討證券及期貨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務監察委員會的決定。因此，將上訴審裁處的條文與履行類似職能(即檢討監管機構的決定)的其他類司法審裁處(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的條文進行比較，才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3039 005218	-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助理法律顧問7")於2015年5月5日就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824/14-15(06)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有必要時，助理法律顧問7可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條文時提出其關注事宜。</p> <p><b>第XIII部 —— 雜項條文</b></p> <p><b>第4分部 —— 規例及規則等</b></p> <p><i>131. 關於保監局職能等的守則或指引</i></p> <p><i>132. 關於徵費的命令及規例</i></p> <p><i>133. 減低徵費</i></p> <p><i>134. 根據第13AE(14)及121(5)條刊登公告的程序規定</i></p> <p><i>135. 保監局可指明表格</i></p> <p><i>136. 修訂附表</i></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提問時確認，新的規管制度會保留現時向某類保單(例如汽車保險)所施加的徵費。</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3(1)及(2)條就保監局減低徵費的機制作出規定。鑒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3(2)(b)條訂明保監局考慮是否需要減低徵費的要求之一是保監局並無未清償項，單議員擔心有關條文或會容許保監局蓄意舉債以避免啟動減低徵費機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政策用意是當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所有準備金及未清償債項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時，保監局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便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減低徵費率或款額的建議。</p> <p>委員認為，若政府當局採納"保監局的淨額儲備金"這個概念來考慮是否需要減低徵費的做法，便可能需要修訂現有條文。政府當局答應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覆檢及優化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已承諾，日後的保監局在呈交擬議的預算予財政司司長批准前，會就擬議的預算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簡報；及</p>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2條就保監局引入新徵費或修訂徵費率的機制作出規定。保監局根據新訂的第132條作出的命令將屬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2(1)條訂明，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某項徵費，"該命令指明的人，須就每份訂立的保險合約，向保監局繳付該項徵費"。政府當局解釋，"該命令指明的人"一句的原意只是包括保單持有人。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保監局會對所有保單施加徵費(獲豁免保單除外)。不同類別的保險產品的徵費率及徵費上限可能會有不同。</p> <p>因應梁議員提出"該命令指明的人"一句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覆檢該句的草擬方式，並考慮把"該命令指明的人"改為"保單持有人"，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政策用意。</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19 - 010229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副主席	<p><b>第XIV部 ——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b></p> <p><i>137. 關於《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i></p> <p><u>條例草案第85條 —— 修訂附表1(保險業務的類別)</u></p> <p><u>條例草案第86條 —— 加入附表1A至1D</u></p> <p><i>附表1A. 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i></p> <p>在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A第1部，新的規管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單議員認為現時以"誘使"用作為英文"induce"一詞的中文對應用字，可能帶有貶意。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應該使用一個較為中性的用語，例如考慮使用"促使"一詞。</p> <p>對於副主席詢問轉介活動會否被視為受規管活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新訂的附表1A，應與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G條一併閱讀。一般而言，有關人士如沒有在本身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轉介活動，或為報酬而進行該活動，該活動不會被視為受規管活動。</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010230 - 011855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i>附表1B 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i></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B第4(1)(d)條訂明，如保監局某成員"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12個月或更長期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在香港干犯即可如此處罰"，行政長官可將該名成員免職。單議員擔心上述免職準則過於寬鬆，他詢問其他相關規管制度的類似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草擬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B第4(1)(d)條時曾參考其他相關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有關係文所訂的免職準則為"可判處12個月或更長期的監禁的罪行",不論法院決定的實際監禁期限為何。</p> <p>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B第5條,保監局成員須披露金錢利害關係。單議員建議將披露範圍擴大至包括"利益衝突"在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計及政策用意及有關其他法定團體相關法例的類似條文等因素,考慮單議員提出的建議。</p> <p>主席表示,若保監局成員須作出披露的事宜範圍過於廣泛,可能會有運作方面的困難。</p>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她在其函件中提出有關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B第1(6)條的草擬方式的事宜,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多項條文所使用的破折號"——",是否具有相同的作用和涵義。</p> <p>政府當局解釋,助理法律顧問7所提到的事宜反映了律政司的新草擬方式。使用破折號(即"——")是帶出條件句的一種做法。</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11856 - 01241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副主席	<p><i>附表1C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i></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7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在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C第1條(c)段末端加上"及"字。</p> <p>副主席表示,業界諮詢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業界諮詢委員會本身的名稱已反映其成員會包括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此外,業界諮詢委員會將有代表消費者的成員。</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
012412 - 013136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i>附表1D 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i></p> <p>條例草案第87條 —— 修訂附表2(董事及控權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88條 —— 修訂附表3(帳目及報表)</u></p> <p><u>條例草案第89條 —— 修訂附表4(建議委任第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50B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u></p> <p><u>條例草案第90條 —— 修訂附表5(建議成為第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u></p> <p><u>條例草案第91條 —— 修訂附表6(在違反第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保險人控權人的人)</u></p> <p><u>條例草案第92條 —— 修訂附表7(保險人經理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93條 —— 修訂附表8(可歸入在香港的資產的資產)</u></p> <p><u>條例草案第94條 —— 加入附表9、10及11</u></p> <p><i>附表9 指明決定</i></p> <p><i>附表10 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等</i></p> <p>政府當局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在先前的會議上審議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9及10。</p> <p>助理法律顧問7提到她在其函件中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第5(8)及7(1)條提出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稍後就有關函件作出書面回應。</p>	
013137 - 02003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何秀蘭議員	<p><i>附表11 關乎《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i></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3部載有關於由現時的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向日後的保監局移交紀錄的條文。助理法律顧問7簡述她在其函件中就新訂的附表11第3(1)條所提出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移交紀錄應在甚麼時間被視為完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由保監處向保監局移交紀錄屬一個過程；保監局從保監處接獲所有紀錄時，該過程便會視為完成，屆時，保監局便須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約束。</p> <p>姚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p> <p>(a) 保監局及保監處應審慎處理移交紀錄的工作，並制訂相關安排及時間表；</p> <p>(b) 保監處會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工作，因為在保監處解散之前的最後階段，相信有不少員工已經離開保監處。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向保監處提供更多支援；及</p> <p>(c) 保監處及日後的保監局會否簽訂有關移交安排及保障資料私隱的協議，以確保順利及審慎地移交紀錄。</p> <p>何議員同意，紀錄由保監處移交保監局時，應小心進行，她詢問移交電子紀錄的安排。</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保監處現有僱員及前僱員均受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53A條的保密條文約束。違反此項條文，即屬犯罪。保監處亦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及</p> <p>(b) 保監處將會監察該處的人力情況，如有需要，會向政策局尋求額外資源。</p> <p>委員認為保監處及保監局應以審慎的方式展開移交紀錄程序，確保相關紀錄得到保障，當中的個人資料尤須保密。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移交紀錄程序的構思，包括將各種不同形式(例如印本形式或電子紀錄形式)的紀錄進行移交的時間安排及保障個人資料保密的措施等；及</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考慮是否需要擬訂條文，訂明移交過程被視為完成的時間，令保監局正式開始承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所移交的紀錄須肩負的法律責任。</p> <p>何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p> <p>(a) 保監處與日後的保監局會否兩者並存；及</p> <p>(b) 保監處現有職員的過渡安排，包括會否讓現有合約職員在申請保監局的工作時獲優先考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在任何時候只會有一個負責監督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故保監處及日後的保監局不會同時作為監管機構運作；</p> <p>(b)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E已載述有關保監局取代保監處的人事安排。保監處的職員可決定是否申請保監局的職位；及</p> <p>(c)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保監處會與其職員進一步討論有關的人事安排。</p>	
020034 – 020101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